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七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本令自康德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省令

治政號令第一號

部

省令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不設置科之警察廳中修正如左

茲將康德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中隆化縣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茲ニ康徳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科ヲ置
カザル警察廳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徳七年一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于琛澂
科ヲ置カザル警察廳中「海拉爾警察廳」
ヲ削リ「本溪湖警察廳」ノ次ニ「阜新警
察廳」ヲ加テ

茲ニ康徳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中隆化縣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
通改正ス

訓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七五二號
關於提存物處理須知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條修正如左

第十條 受理金錢之提存時應於提存書
二份記載命爲繳納之旨其中一份保管
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爲受理之記
載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金繳納書而連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五二號

各地方法院長ニ令ス
提存物處理心得中改正ノ件
提存物處理心得中別紙ノ通改正ス
各地方法院ハ所屬提存局及提存局分局ニ
轉令知照セシムベシ

康徳六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提存物處理心得申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金錢ノ提存ヲ受理シタルトキ
ハ提存書二通ニ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
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目
提存金原簿ニ受理ノ記載ヲ爲シ他ノ

◎ 治安部令 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
四號中修正

◎ 然河省令 謾化縣舊鑿署之名稱、位
置並管轄區域改正

◎ 司法部訓令 關於提存物處理須知中修
正之件

◎ 民生部布告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
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之件

◎ 文通部佈告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
變更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告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公 佈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
用預定者公告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銜衡
及格者公告

卷之三

卷之三

同交付於提存人

一人同時爲各別之提存時得於提存金繳納書一份記入其繳納金額之合計額及提存號數之自第幾號至第幾號而交付於提存人

二 第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提存金領收證書（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辦理規程第四號書式）之送付時應依其領收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爲受入之記載

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中「提存金受入通知書」改爲「提存金領收證書」

四 第十四條修正如左

第十四條 受理有價證券之提存時應於

提存書二份記載命爲寄託之旨其中一

份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爲受理之記載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

有價證券寄託書而連同交付於提存人

六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六條 就因清償所爲之提存受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之送付時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 第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認可提存金之交付或取回之請求時應於有受入之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就全部支付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記載如證明領收欄受領之旨就一部支付應使於其一部付出欄中記載認可之旨且於提存物交付（收回）請求書之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後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記名式憑票支付之支票而交付於請求人

有前項目錄書之提出時應命於每一提存書添附一份蓋騎縫印其他一份添附於有價證券寄託書以職印爲騎縫印且於有價證券寄託書僅就有價證券之每

一種別列記其額面及總枚數並於其備考欄以記載「詳細如另紙目錄記載」

爲足

五 第十五條修正如左

第十五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提存有價證券辦理規程第四號書式）之送付時應依其受託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爲受入之記載

六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六條 就因清償所爲之提存受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之送付時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 第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認可提存金之交付或取回之請求時應於有受入之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就全部支付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記載如證明領收欄受領之旨就一部支付應使於其一部付出欄中記載認可之旨且於

提存物交付（收回）請求書之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後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記名式憑票支付之支票而交付於請求人

前ノ場合ニ於テ提存有價證券多數ナルトキハ提存書ニハ其ノ種別毎ニタル額面及總枚數並使其記載「詳細如另紙目錄記載」提出目錄書三份

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受領ノ記載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寄託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へテ提存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ノ場合ニ於テ提存有價證券多數ナルトキハ提存書ニハ其ノ種別毎ニタル額面及總枚數ノミヲ列記シ「詳細ハ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ト記載セシメ目錄書三通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前項ノ目錄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提存書每ニ一通ヲ添附シ之ニ契印ヲ爲サシメ他ノ一通ハ有價證券寄託書ニ添附シ職印ヲ以テ之ニ契印ヲ爲シ

一通ニハ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提存者ニ交付スペシ

ル場合ハ提存金拂込書一通ニ其ノ拂込金額ノ合計額及提存番號ハ自第何號至第何號ト記入シテ之ヲ提存者ニ

二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提存金領收證書（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第四號書式）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領收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ニ受入ノ記載ヲ爲

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中「提存金受入通知書」ヲ「提存金領收證書」ニ改ム

四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ノ提存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書二通ニ寄託ヲ命ズル

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受領ノ記載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記載如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記載如證明領收欄受領之旨就一部支付應使

於其一部付出欄中記載認可之旨且於

提存物交付（收回）請求書之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後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記名式憑票支付之支票而交付於請求人

前ノ場合ニ於テ提存有價證券多數

ナルトキハ提存書ニハ其ノ種別毎ニ

タル額面及總枚數ノミヲ列記シ「詳細

ハ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ト記載セシメ

目錄書三通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目錄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提存書每ニ一通ヲ添附シ之ニ契印ヲ

爲サシメ他ノ一通ハ有價證券寄託書ニ添附シ職印ヲ以テ之ニ契印ヲ爲シ

且有價證券寄託書ニハ單ニ有價證券ノ種別毎ニ其ノ總額面及總枚數ノミヲ列記シ其ノ備考欄ニ於テ「詳細ハ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ト記載スルヲ以テ足ル

五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提存有價證券取扱規程第四號書式）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受託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受入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受入ノ記載ヲ爲

スベシ

六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辨済ノ爲ニスル提存ニ付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七 第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提存金ノ交付又ハ取戻ノ請求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ニ全

部拂ニ付テハ認可欄ノ通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ノ通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一部拂ニ付テハ其ノ内渡欄中

ニ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提存物交付（取戻）請求書ノ末尾ノ餘白ニ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タル上滿洲中央銀行ヲ支拂人トスル記名式持參人拂ノ

小切手ヲ振出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提存金原簿ニ拂渡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簿爲支付之記載且於有受入之記載之
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以紅字
書明「分期交付」

就全部支付提存局應收回證明書就一
部支付應返還於請求人

十四 第二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六條 認爲代提存之請求有理由
時應於代提存請求書二份爲與證券交
換而命繳納之旨之記載其中一份保管
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爲提存
有價證券之代提存受理之旨（就有價
證券之一部有代提存時記載一部代提
存之旨）及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
與國幣若干圓交換支付證券（就有價
證券之一部有代提存時記載其證券之
種類、記號、號數及枚數）之旨其他
一份應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支出請求書
及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十五 第二十七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七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代提存
金領收證書之送付時應依其領收之日
期於提存局保管之代提存請求書之受
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爲受入之記載

十六 第二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八條 認爲利息附屬提存之請求
有理由時應於附屬提存請求書二份記
載與息票交換而命繳納之旨其中一份
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爲
提存有價證券之附屬提存受領之旨及
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與國幣若干
圓支出某息票若干枚之旨其他一份應
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及
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價證券原簿ニ拂渡ノ記載ヲ爲シ且受
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

提存書ニハ「分割交付」ト朱書スベシ
全部拂ニ付テハ提存局ニ證明書ヲ回
收シ一部拂ニ付テハ之ヲ請求者ニ返
還スペシ

十四 第二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六條 代提存ノ請求ヲ理由アリ
ト認ムルトキハ代提存請求書二通ニ
證券ニ引換ヘ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載
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
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ノ代提存ト
シテ受理シタル旨（有價證券ノ一部
ニ付代提存アリタルトキハ一部代提
存ノ旨ヲ記載スルコト）及提存有價
證券原簿ニ國幣何圓ト引換ヘニ證券
（有價證券ノ一部ニ付代提存アリタ
ルトキハ其ノ證券ノ種類、記號、番
號及枚數ヲ記載スルコト）ヲ拂渡シ
タル旨ノ記載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
存有價證券拂渡請求書及提存金拂込
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
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利息ノ附屬提存ノ請求ヲ
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附屬提存請
求書二通ニ利札ニ引換ヘ拂込ヲ命ズ
ル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
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
ノ附屬提存トシテ受理シタル旨及提
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國幣何圓ト引換ヘ
ニ何利札何枚ヲ拂渡シタル旨ノ記載
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及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
シ之ヲ添ヘテ請求書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請求者ヲシテ受
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
提存書ノ奥書欄ニ「代提存ノ爲」有
價證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
記載セシムベシ但シ代提存ノ請求ガ
有價證券ノ一部ノナルトキハ提存局
書記官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
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欄ニ有價證
券ノ種類、記號、番號、枚數及券面額
ヲ記載シ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有價證

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ハ之ヲ提存局
ニ回收スペシ但シ前項但書ノ場合ハ
之ヲ請求者ニ返還スペシ

十五 第二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代提存
金領收證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代提存請求書ノ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
ニ受入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十六 第二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八條 利息ノ附屬提存ノ請求ヲ
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附屬提存請
求書二通ニ利札ニ引換ヘ拂込ヲ命ズ
ル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
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
ノ附屬提存トシテ受理シタル旨及提
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國幣何圓ト引換ヘ
ニ何利札何枚ヲ拂渡シタル旨ノ記載
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及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
シ之ヲ添ヘテ請求書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受入ノ記載アル
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
欄ニ附屬提存ニ依リ拂渡スベキ利札
ノ枚數並ニ提存スベキ金額ヲ記載シ
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十七 第二十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八條之一 認爲配當金附屬提存
之請求有理由時應於附屬提存請求書
之請

於前項情形應使請求人於有受入記載
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證
明領取欄記載「因代提存」而受領有
價證券支付請求書之旨但代提存之請
求係有價證券之一部時提存局書記官
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
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記載有價證券之
種類、記號、號數及券面額後使請求
人記載已受領有價證券支付請求書之
旨

十七 第二十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認爲配當金附屬提存
之請求有理由時應於附屬提存請求書
之請

於前項情形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
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經記
載依附屬提存應交付之息票枚數並應
提存之金額後使請求人記載已受領提
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之旨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請求者ヲシテ受
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
提存書ノ奥書欄ニ「代提存ノ爲」有
價證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ガ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ノ一部ノナルトキハ提存局
書記官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
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欄ニ有價證
券ノ種類、記號、番號、枚數及券面額
ヲ記載シ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有價證

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受入ノ記載アル
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
欄ニ附屬提存ニ依リ拂渡スベキ利札
ノ枚數並ニ提存スベキ金額ヲ記載シ
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二份記載命爲繳納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爲提存有價證券之附屬提存受領之旨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於前項情形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之備考欄記載應提存之金額

十八 第二十九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情形自滿洲中央銀行受附屬提存金領收證書之送付時

應依其領收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附屬請求提存請求書之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爲受入之記載

十九 第三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三十一條 認可息票交付之請求時應於提存有價證券息票請求書二份之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於證明領取欄使其記載受領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而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已交付某息票若干枚之旨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二十 第三十二條刪除

二十一 第三十七條修正如左

第三十七條 提存物之受入及支出應即日記載於提存金收支日計簿及提存有價證券收支日計簿且於每月末現在合

計之與依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辦理規程及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辦理規程之計算證明之證明書相對照以期

保管之正確

二十二 第三十八條刪除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四十三條 支票用紙應嚴重保管如該

用紙遺失時應速將其旨通知於滿洲中央銀行

支票用紙無用時應將無用枚數記入於其表紙送付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四十四條 就支票之發出應注意左列諸件

一 金額應用墨或洋墨水明瞭記載且用文字穿孔器副記其金額

二 金額不可訂正

三 支票應於支票號數下餘白之處附記提存金字樣

四 支票號數應記入連續號數

十九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三十一条 利札交付ノ請求ヲ認可シ

タルトキハ提存有價證券利札請求書二通ノ認可欄ニ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ニ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何利札何枚ヲ拂渡シタル旨ノ記載ヲ

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利札拂渡請求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二十 第三十二條ヲ削ル

二十一 第三十七條修正如左

第三十七條 提存物ノ受入及拂渡ハ即日提存金受拂日計簿及提存有價證券受拂日計簿ニ記載シ且每月末現在ニ

提存請求書二通ニ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ノ附屬

提存トシテ受理シタル旨ノ記載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二十二 第三十八條ヲ削ル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

第四十三條 小切手用紙ハ嚴重ニ保管シ該用紙亡失ノ場合ニ於テハ速ニ其ノ旨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スベシ

小切手用紙不用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不用枚數ヲ其ノ表紙ニ記入シ滿洲中央銀行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小切手振出ニ付テハ左ノ諸件ヲ注意スベシ

一 金額ハ墨又ハインキヲ以テ明瞭ニ記載シ且文字打拔器ヲ以テ金額ヲ副記スベシ

二 金額ハ訂正スベカラズ

三 小切手ニハ小切手番號ノ下餘白ニ提存金ト附記スベシ

四 小切手ノ番號ハ連續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佈 告 民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一款將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指

定之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於テ之ヲ集計シ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及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取扱規程ノ計算證明ニ依ル證明書

ト對照シ保管ノ正確ヲ期スベシ

二十二 第三十八條ヲ削ル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

第四十三條 小切手用紙ハ嚴重ニ保管シ該用紙亡失ノ場合ニ於テハ速ニ其ノ旨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スベシ

小切手用紙不用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不用枚數ヲ其ノ表紙ニ記入シ滿洲中央銀行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小切手振出ニ付テハ左ノ諸件ヲ注意スベシ

一 金額ハ墨又ハインキヲ以テ明瞭ニ記載シ且文字打拔器ヲ以テ金額ヲ副記スベシ

二 金額ハ訂正スベカラズ

三 小切手ニハ小切手番號ノ下餘白ニ提存金ト附記スベシ

四 小切手ノ番號ハ連續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佈 告 民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之件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ヲ指定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變更之件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變更之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為佈告事查管轄左列郵政辦事所之郵政局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辦事所ノ所轄局變更ニ關スル
件所ノ所轄郵政局ヲ變更セリ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稱

(舊該管郵政局) (新該管郵政局)

地

址

青林郵政辦事所 寶林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仙洞

牡丹江省寧安縣青林村

洞

牡丹江省寧安縣仙洞村

寶林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ニ關スル件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移轉改稱此佈

計開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移轉改稱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稱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舊該管郵政局)

地

移轉地

記

南站郵政辦事所

穆棱北區郵政辦事所

穆

地

穆

轉

位

記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位

記

轉

位

記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

轉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

十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〇八〇	右	同
五參〇八八	五參〇八七	五參〇八六	五參〇八五	五參〇八四	五參〇八三	五參〇八二	五參〇八一	五參〇八〇	五參〇七九	五參〇七八	五參〇七七	壹五畝七分零釐		
右	右	益村 奉天省清原縣公 汪家溝屯西	右	益村 奉天省清原縣公 上荒地屯南	背隆村 奉天省清原縣興 河後山	隆臺村 奉天省海龍縣山 河北	六貳號 奉天市場中等第	奉天省海龍縣山 北馬路	六甲參號 奉天市場中等第	六甲八號 北緯路	六甲八號 北緯路	壹畝五分九釐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東
河	袁	袁	河	王	干	龐	李	龐	李	勾	劉	王	劉	公會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車	泉	水	老	璫	車	墳	李	墳	李	道	王	楊	李	商滿租地鐵
道	眼	稱	姓	子	道						姓	姓	姓	公會地
參數	參數	參數		六畝	六畝	四畝五分	東西寬八丈貳尺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大澤長兵衛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五五番地	大澤長兵衛	高橋	高橋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居市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〇九七	五參〇九六	五參〇九五	五參〇九四	五參〇九參	五參〇九貳	右	五參〇九〇	右	五參〇八九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東嶺背屯棚子村第 六區三棚甸化縣春縣春街鎮定區間島省壤春縣壤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地	河	過嶺道	原菜小崗	本地	原菜界石	本地	本地	新開道	思和	橋胡頭及	陳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原菜甸子	楊姓地	本地	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小河邊	街道	小河邊	坎河
貳七畝	壹畝	貳畝	參〇畝	壹四畝	壹五畝	寸四〇六方丈六尺貳	壹九五方丈	參畝	奉天省清原縣興隆臺村	正木五左衛門	土居市次郎
右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城南關實業社內 間島省壤春縣城北區第九牌四〇號	李燦實	安村莊太郎	正木五左衛門	間島省壤春縣城北區第九牌四〇號	安村莊太郎	李燦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秉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通化省通化縣江南第
甲頭道溝太平村興隆化縣五道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
金秉華

華

李道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〇貳

壹四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道達

達

同

同

壹八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道達

達

同

同

四〇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道達

達

同

同

貳八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道達

達

同

同

六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道達

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滑志田清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貳五	五參壹貳四	五參壹貳參	五參壹貳貳	五參壹貳貳	五參壹貳〇	五參壹〇九 <small>通化省通化縣三 糊甸子村老夫溝</small>	五參壹〇八 <small>通化省通化縣三 糊甸子村老夫溝</small>	右	右	右	五參壹〇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頂	河溝	本山地	頂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山地	河	樹川	徐姓地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坎	溝	溝	本地	本地	本地	小河地	溝	河	泡子溝	渾江
貳畝	貳畝	壹五畝	壹五畝	參〇畝	六畝	參畝	壹〇畝 <small>通化省通化街東南關平野齒科醫院內 滑志田清吉</small>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貳四	五參壹貳參	五參壹貳貳	五參壹貳壹	五參壹貳〇	五參壹壹九	五參壹壹八	五參壹壹七	五參壹壹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本	本	本	本	溝底山頭	山	本	本	小嵒界石	界王	溝	山	本	本	嵒
地	地	地	地	崗	崗	地	地	石姓	石姓	底	崗	地	地	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河	崗	曲	河	山	溝南山頂	本	本	河	崗	本	本	溝	溝	崗
		姓		崗		地	地			地	地			
六敵	六敵	貳敵	九敵	貳敵	壹五敵	參〇敵	貳五敵	貳〇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參參		五參壹參貳		五參壹參壹		五參壹參〇		五參壹貳九		五參壹貳八		五參壹貳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地	大 巒	道	山 根本地	道	水 溝	王姓道甲	王姓地	夾周	夾	水王 姓 禱地	本 地	林	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坡	山 頂
通姓 荒格	吳姓 地	通姓 地	吳姓 地	闕姓 地	許姓 地	王張 姓水 溝及	蒼王 鶴姓 泡道	夾張	王地 上頭 燭頭至本	本 道	林 子	河	河 溝
貳四畝五分		貳八畝九分		貳壹畝		壹四畝		四畝		六畝		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佐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道河子恒德村大橫第 通化省通化縣第		江屯興隆村五道 通化省通化縣第		分山 通化省通化縣第		武四畝七分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權道		九畝 甲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浩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參四

通化省通化縣第
道河子恒德村大橫

貳八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
黃浩永

鄉

同

五參壹參五

右 同

壹畝

右 同

崔京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參六

右 同

參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門牌九六六號
崔京浩

同

五參壹參七

右 同

六畝

右 同

金基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參八

右 同

貳四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門牌九六六號
崔京浩

李炳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參九

右 同

六畝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門牌九六六號
崔京浩

朴乃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五參壹四壹

右 同

壹七畝七分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門牌九六六號
朴乃賀

韓鳳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五貳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參
村貳區縣子地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村貳區縣子地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安東省城子郡處第貳第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山	本姓地	河	本姓地	鎮大河	譯	宋姓	水	水譯	道	譯
路	咀	地		地	河		姓	譯	譯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道	山	山	山	大	張	張姓	水	本姓	道	溫姓
頂	路	頂	根	頂	河	姓	姓	譯	譯	路	姓
(他之參件貳壹款)											
右 同											
六畝	九畝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水鏡面水口洞壹	韓鳳善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參五畝	參五畝	朝鮮平安北道江界郡邑內面東部洞	李明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參五畝	參五畝	朝鮮平安北道江界郡邑內面東部洞	李明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浩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五七	五參壹五六	五參壹五五	五參壹五四	五參壹五參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參拾九號	東永茂聯記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關於另紙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七年七月											

◎公示催告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參拾九號

東永茂聯記

聲明人潘傑銓臣甫

關於另紙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七年七月

◎公示催告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參拾九號

東永茂聯記

申立人潘傑銓臣甫

右代理人經理人王銓臣甫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

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開日期前無呈報及提出者即應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特定憑票支付式）
一 證券之號數 A四一七八一號
一 金額 國幣六千拾貳圓壹角六分
一 支付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營口支店
一 發出地及發出日 營口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發出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營口出張所長代理

田村芳造

牡丹江市太平路拾番地之壹

聲明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董事 中村直三郎
右法律上代理人 安河内隆吉
經理人

關於左記目錄記載之證券由右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九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倘於右開日期前不為呈報並提出時即宣告其無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布谷憲治

目錄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一 證券之號數 參拾七號
一 證券作成地 佳木斯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發送地 倭肯

七年七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権利ヲ本院ニ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者ナキトキハ該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一 證券ノ種類 支票（持參人拂式）
一 證券ノ番號 A四一七八一號
一 金額 國幣六千拾貳圓拾六錢也
一 支拂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營口支店
一 振出地及振出日 營口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振出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營口出張所長代理

田村芳造

牡丹江市太平路拾番地ノ壹

申立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中村直三郎
右法律上代理人 安河内隆吉
支配人

右申立人ヨリ左記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九時迄ニ當院ニ権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效ヲ宣告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布谷憲治

目錄

一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一 證券ノ番號 參拾七號
一 證券作成地 佳木斯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發送地 倭肯

山 靜 兵 福 長 奈 福 愛 熊 德 愛 兵 同 山 青
 口 岡 庫 島 崎 良 島 知 本 島 知 庫 口 森 本 省 延

磯 伊 池 井 今 猪 井 伊 泉 今 井 伊 井 板 姓
 村 部 原 田 上 村 狩 上 藤 川 貨 藤 上 谷
 克 陸 大 用 惠 道 正 博 三 敏 亮 名
 彦 圭 郎 輔 治 一 夫 已 邦 公 昇 郎 實 郎 一

廣 烏 石 山 大 廣 同 德 廣 福 大 福 鹿 愛 神 奈
 島 取 川 口 分 島 島 島 島 分 岡 知 岡 知 岡 知 岡 和 歌 山 北 海 道

細 星 西 西 西 灰 林 濱 花 葉 羽 級 伊 伊 石 池 井
 川 野 田 島 岡 谷 谷 山 山 野 永 集 藤 河 守 尻
 健 太 三 吉 秀 文 芳 秀 勝 瞳 真 高 次 清 隆
 郎 久 夫 隆 彦 美 巴 博 根 一 明 雄 郎 郎 吉 夫

富 愛 栃 山 大 香 新 愛 長 福 福 香 千 東 愛 島 同
 山 媛 木 口 阪 川 鴻 知 野 岡 島 川 葉 京 媛 根

渡 越 岡 尾 奥 大 大 大 尾 大 大 大 大 小 富 本
 邊 智 本 本 西 石 岩 和 石 塚 宮 多 井 野 田 川
 三 恒 一 正 五 夏 要 正 光 和 得 清 滿
 郎 行 夫 雉 至 克 郎 雄 一 寛 夫 晴 夫 司 登 灿 康

千 奈 新 福 埼 愛 長 東 鹿 秋 兵 山 德 千 神 奈
 葉 良 鴻 島 玉 知 野 京 島 田 庫 口 島 葉 島 根 北 海 道

玉 谷 吉 吉 吉 梶 春 片 川 鎌 神 河 上 柿 梶 景 若
 井 村 岡 田 澤 田 日 倉 島 田 戸 本 手 內 山 杉
 義 秀 虎 繁 國 次 時 正 三 秀 孝 守
 勇 種 雄 守 助 寛 生 弦 郎 藏 肇 則 勇 郎 夫 義 男

到著地	取扱種別	運送品之種類	重量	價格	受送人
雄基	車板	花小豆	三十噸	六千五百圓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舊麻袋三百零八袋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用 預定者公告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用預定者如左

治安部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豫科生徒採用豫定者左ノ如シ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豫科生徒採用 豫定者公告

到著地	取扱種別	運送品之種類	重量	價格	受送人
雄基	車板	花小豆	三十噸	六千五百圓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古麻袋三百八袋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治安部

靜長東三靜廣同長神福岡秋愛山石鳥山和青島熊岡熊東鳥福福京神奈川
岡崎京重岡島崎奈川岡山田媛形川取口山森根本山本京取井岡都野岡

深藤前增松丸松松松山山藏國國村村長中中中恒坪楓園竹高竹田
潮井田田井山本崎井本田本幸井田上重尾野林森山原遠倉木田本柳内中
安保芳 靜善忠俊貞三信一芳 保邦鶴直正崇健利光賢

雄肇重春磁市次敏務平繁晋廉郎治三雄進二夫喜言光二正藏嚴夫潔平美

山岩宮愛大宮德富福愛群廣沖香鹿兒新富佐山東愛廣鹿兒福秋佐和福鳥新福
梨手城媛分城島山島知馬島繩川島鴻山賀口京媛島島田賀山岡取鴻島

三佐佐佐佐櫻酒笛佐阿新有安安有秋寺江浴遠河近國小小福福藤福古伏
枝藤木木藤井井倉藤波井田里藤川山島崎永藤淵藤分松松岡島井井山見
信文至治明克市義春紀重慶永豊茂幸健信育武正 恒伸清誠青繁常
義虎誠郎秀己次正亥元治三郎郎男男吉治明男一弘信太一昇二一壽浩吉

熊靜北海愛同熊本縣軍需官之部
本岡媛本本媛岡崎京本川形島本繩山都知城山知葉島岡都城京

渡渡渡大緒伊姓
邊邊邊町方時
賢和憲辰哲
一夫一造光夫
須杉杉森森本廣一下下島鹽水宮三三水湯北清木菊酒
藤野山 松野柳岡原袋飽口城原宅野淺村本邑地井
正昌正良良健武武隆次孝 康禮知誠政清秀忠春清
司一之信材三一雄三一郎之清夫男義二治松臣雄吉太

山宮岩石和福東富東鹿宮山兵大福北崎石群鳥東山廣福石熊佐山岡大
口城手川山島京山京島城口庫阪島道玉川馬取京口島岡川本賀口山阪

平檜神正新三北清佐絞佐青安合古福福丸梅町山山村田武吉河角
代和
尾野信見谷川村田藤鳴藤木藤田口原田崎岡谷田本内崎山上富本上谷
文多太 増昌勝 淳幹吉敏虎俊隆弘千善秀 行茂正久勇義和隆
司夫郎厚雄司哉廣孝郎稔夫朗明雄一二三雄男雄晃雄樹見男夫一夫正

牡丹江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奉天

劉關劉劉傳陳張田孫王楊張李金王張崔陳蕭張劉趙孫姜吳孫古半張馬朱成陳
星

春玉克尚彥萬希寶海玉德樹秀 鴻鳳中恩雲希玉克廣有文奉 子國貴維永永
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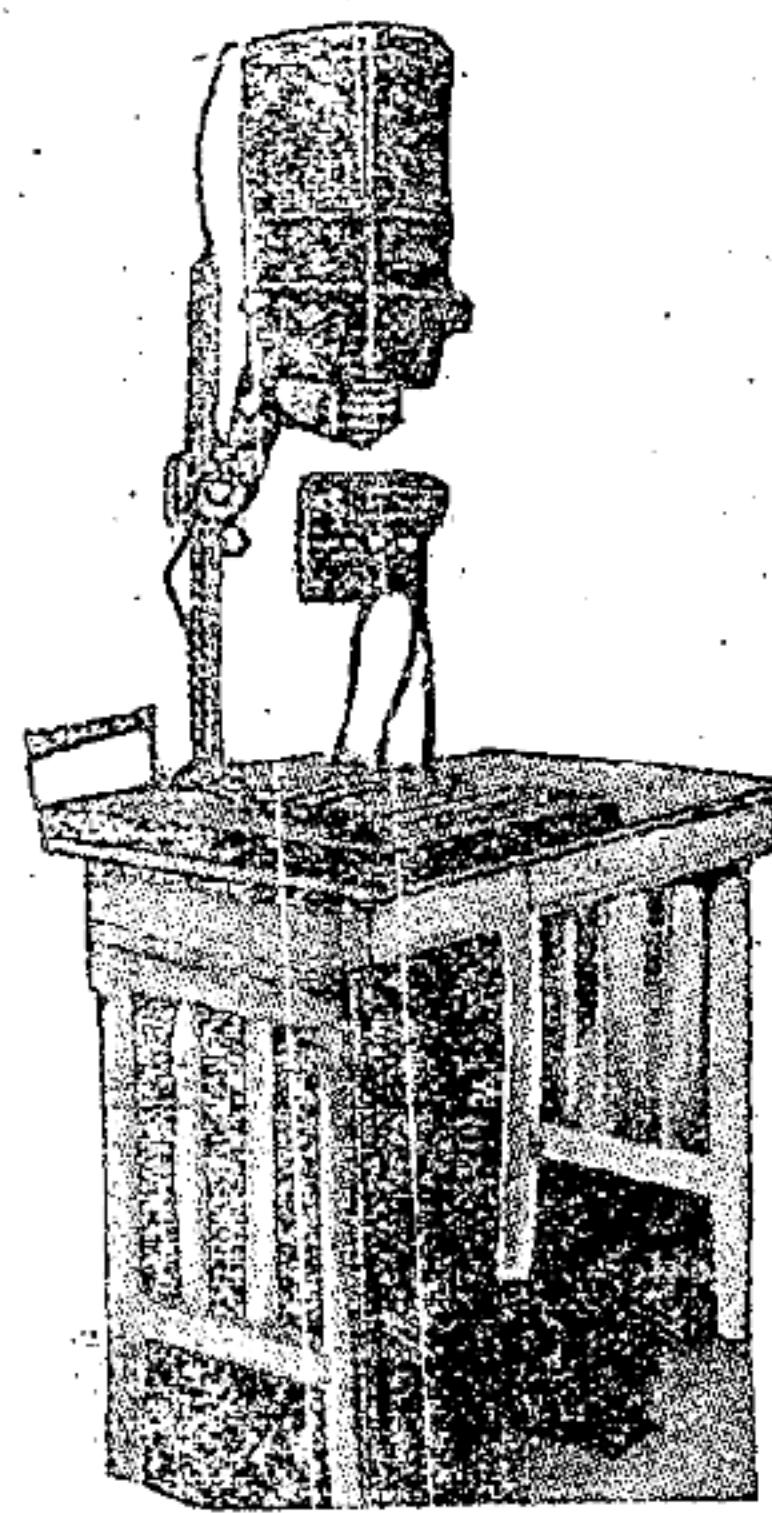
榮書勤志德順聖昌山發普泰武錦舉岐賢相沛政麟治居章周曾男衡珍廷新斌斌

程劉陳張李楊高張姜閻李金關于高常裴婁尚趙楊孫王李洪王韓王姜李陳徐楊
心士岐德桂 燕魁忠國玉海寶成奇冠昌雲世成乘富成鳳殿麟永選峻景長連國
如林山滋亭忠蘊壁化材林洲忠龍壽聖齡龍恩環珠田山先閣春弼儒山章貴海津

劉韓劉史金肅高梁傳 范孫馬戰劉斬岳李張屠毛張韓馬寶楊 謝盧蔣張關
文邦桂 先維相連織詠 一寶述振紹純福長聚景聚達永著榮成 崇鍾振玉忠
選格嚴 知周卿英康麟 堂秀彭坤虞良慶生勤風魁三有超浦恩 煥麟東中友

國張張莫谷吳孫張馬 周穆陳李王趙李何張孫禹萬許韓吳劉 徐李葛佟倪
九魁德 文運連德日玉 宗峻文春永裕進桂國懋守宗乃少鳳瑞 慶鳳 功尚
思麟驛 琦城澄源新麟 厚峰書生清國甲揚王典志良昌英陽春 堂生棠英全

王 馬陳張田陳雷 劉倪李吳孫李李陳褚陳舒王趙張銀蘇 王梁施王薛
書 家光文嘉鴻恩 英中慎文輝迎如易長光大雨福萬建俊 明普丕守延
春 曜遠東禾圓九 山權餘煥斌春庚廉金復鏞霖枕生坡千 剛津忠一耆



KMR

セルフィックス
自 働 焦 點 擴 大 伸 機

附 屬 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 抗 器
足 踏 スイツチ
ネガチブマスク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入レンズ付 ￥185.00

カメラの

木 村 洋 行

タイピスト / 健康ト
事務能率 / 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営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445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3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胡同三〇電西局 3418

代理店

大連錦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商店
哈爾濱齊々哈爾恭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菲律研究所 東京品川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五號四六頁三段四二行目「通北」
トアルハ「通化」ノ誤リ、同四七頁二段五行目「王崗二、〇八九」トア
ルハ「王崗二、〇六九」ノ誤リ、同一九行目「扎蘭屯」トアルハ「札蘭
屯」ノ誤リニ付訂正ス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ライトイシキ
チタン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ド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製造元・東京・有樂町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產經法 業濟制 部部處 校閱

(追錄第一號插入濟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現在)

產業、經濟、其他社會各部門に於ける戰時統制の深度は今や益々強
加せられ、しかも國力の完全なる充實は人的及物的資源の總動員的
統制を愈々必要ならしむるに至つた。これが諸方策に關する複雜多
岐なる法令をしてその運用を適正ならしめ國民をして之を理解遵守
せしむるは現下緊急の要請となつた。本書は之等關係諸法令を悉く
網羅し何人にも容易にその全貌を會得せしむるやう、整備排列した
るものにして、早くも各方面に好評を博しつゝある。

滿洲國統制法令全集

加除式菊判五七〇頁

[日文版] 定價四圓整

(送
料
實
費)

新京興安大路一二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一番

統制關係重要法令二百件收載

- ◆國家總動員
- ◆產業
- ◆經濟
- ◆勞動
- ◆統制機構
- 企畫委員會
- 勞工協會
- 組合
- ◆特殊法人
- 資本買上金價
- 貨物為資
- 穀類綢織
- 鐵綫
- 糧食
- 綿紗
- 原棉綿製品
- 毛皮、皮革